
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湯國強先生、Peace Link與本公司已進行下列交易。上市後，湯國強先生及Peace Link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下列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且因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彌償保證契據

湯國強先生、Peace Link與本公司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湯國強先生及Peace Link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全數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基於或參照本身於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及
- (b)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基於或參照以下情況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負債：
 - (i) 重組；及
 - (ii) 我們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雪堰鎮的經營未能遵守任何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

《香港上市規則》含意

上市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而可能進行的任何交易，乃為根據上市前已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履行相關訂約方責任而進行。該等交易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其他監管規定。